



公開類	每年終了4個月內編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金門縣衛生局
表號	10540-02-01-2

### 金門縣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 (續)

接種期間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

單位：人次

鄉鎮市區別	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				水痘疫苗 (Varicella)		A型肝炎疫苗 (Hepatitis A)			活性減毒 日本腦炎疫苗(JE)		不活化日本腦炎 疫苗(JE)	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 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 混合疫苗 (DTaP-IPV/ Tdap-IPV)	破傷風減量白喉混 合疫苗(Td)
	第一劑	第二劑	其他	育齡婦女	單一劑	其他	第一劑	第二劑	其他	第一劑	第二劑	其他	單一劑	其他
總計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統計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## 金門縣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各衛生所及合約醫院診所實際辦理預防接種及補接種人次，均為統計範圍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實際接種人次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橫項目依鄉鎮市區別分類。

(二)縱項目依疫苗種類、劑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疫苗種類、接種方法及對象：

疫 苗 種 類	接 種 方 法 及 對 象
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	母親為HBsAg(+)之新生兒，應於出生後儘速注射1劑HBIG，最遲不要超過24小時。
B型肝炎疫苗	出生24小時以內、1個月、6個月應完成3劑接種。 其他：除上述接種時程外及醫護人員之接(補)種人次。
五合一疫苗(白喉、破傷風、非細胞性百日咳、b型嗜血桿菌、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)	出生滿2、4、6個月及18個月完成4劑接種(103年至106年4月間因應疫苗缺貨，暫時將第四劑接種時程調整為27個月接種)。
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	常規接種時程為滿2個月、4個月分別接種第1劑、第2劑，滿12-15個月接種第3劑。 其他：含高危險群1歲前接種之第3劑及未依常規接種時程之接種人次。
卡介苗	單一劑：出生滿5個月完成一劑接種(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5-8個月)。 其他：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(補)種人次。
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	第一劑：出生滿12個月時完成1劑接種。 第二劑：含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學童接種1劑之接種人次。 其他：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(補)種人次。 育齡婦女：育齡婦女之接種人次。
水痘疫苗	單一劑：出生滿12個月時完成1劑接種。 其他：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(補)種人次。
A型肝炎疫苗	106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，年滿12個月以上幼兒及山地鄉及周邊相關之平地鄉及金馬地區等原公費A肝疫苗實施地區補種。 其他：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(補)種人次。
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	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，1年後接種第2劑。
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	經醫師評估不適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孩童接種。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	單一劑：含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學童接種1劑之接種人次。
破傷風、減量白喉混合疫苗	其他：指追加接種本項疫苗之補接種人次。

(二)本表填報實際接種工作量。即本轄區之衛生所、衛生室、合約醫院、診所及巡迴醫療等單位，實際辦理之各項預防接種人次(包括接種外縣市之人次數)。

(三)鄉鎮市區別：依本縣市所轄鄉鎮市區依序排列，填列各鄉鎮市區實際辦理各項預防接種之總人次。

(四)總計=本縣市衛生所、室、合約院所之接種總人次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統計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